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萱瑜
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
傳真：06-2952134

電子信箱：sun09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7140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南化區北寮里第4公墓思親堂周邊停車改善工程」用地範圍（土地地號：北寮段828-17地號）內有（無）主石頭墳墓認領事宜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南化區公所107年11月13日所民字第1070766042號暨107年11月28日所民字第1070788471號函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30條、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7140431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「南化區北寮里第4公墓思親堂周邊停車改善工程」用地範圍（土地地號：北寮段828-17地號）內有（無）主石頭墳墓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本市南化區公所107年11月13日所民字第1070766042號暨107年11月28日所民字第1070788471號函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30條、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原因：辦理旨揭工程用地範圍內發現5個無主石頭墳墓，先行起掘以骨罐裝置並安放於墓區內，亟待認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三個月止。
- 三、旨揭無主骨骸罐計5個，經公告3個月期滿，若無人認領者，將由本市南化區公所代為處理並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四、遷葬相關作業事宜請洽本市南化區公所民政課(06-5771513分機108陳麗娟小姐)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